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11: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沐海宁女士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会〔2018〕15号文件要求，执行新会计政策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